

重庆立法为乡村振兴提供保障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郭然

重庆市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乡村振兴是发展的重要支撑。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十一章70条，进一步完善了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制度体系，细化了重庆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原则、目的和任务。

重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泽均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条例》以乡村振兴为主线，重点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提供法治保障，也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破难题、开新局，聚合合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区域协同稳固脱贫成果

基层组织是党的战斗堡垒，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组织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条例》规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市负总责，区县(自治县)、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创新完善督查考核方式，各级人民政府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奋力开创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局面。

上班“阳了”算工伤吗

你问我答

随着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许多此前一直居家办公的“打工人”开始恢复通勤。在此期间，有员工担心因感染而拒绝上班，也有“阳了”的员工需要再次居家办公，而与此相关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法律问题也引发了人们的关注。

上班“阳了”算工伤吗？担心感染拒绝上班算旷工吗？感染后居家按病假算薪酬合法吗？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为大家带来专业的解读。

问:上班期间“阳了”算工伤吗？
答:上班期间“阳了”能否认定为工伤,需分为不同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即如果是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新冠病毒肺炎的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为履行工作职责的

原因,感染新冠病毒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对于大部分劳动者而言,无论是在工作期间的办公室,出差当中,会见客户等情形下感染新冠病毒,都不能认定为工伤。

问:员工担心被感染拒绝到单位办公,可以吗？
答:在特殊时期,员工担心被感染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协商居家办公,在未得到许可的前提下,自行居家的行为属于违纪行为。至于是否构成旷工,还需要结合员工居家时候的工作状态以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判定。若员工的工作必须要到岗完成,劳动者需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遵守考勤制度,否则可按旷工对待。

问:居家办公可以要求单位支付加班费吗？
答:可以。居家办公和在单位办公的实际区别在于工作地点的变化,其他有关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没有变化。用人单位依旧要遵守国家公示的休假制度和工作时间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其次,需要推动执法改革,创新监管机制。针对以往密云水库存在的监管责任不明、执法效率不高等治水“瓶颈”,组建了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集中131项涉水处罚权,健全30余项管理制度,率先在全国实现了水资源保护区域性综合执法,以“一龙管水”替代“九龙治水”。在此基础上,密云深化“行刑衔接”机制,水库综合执法大队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统筹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密云水库百日整治等执法行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1500余件,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行精准管理,密云将水库一级保护区划分为160个保水网格,组建2150人的保水网格员队伍,以网格为单位,分解细化保水“责任区”。建立密云水库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水库一级保护区及上游主要河道的全天候、无缝隙管护。

最后,需要强化法治观念,传播生态理念,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确保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坚决巩固脱贫攻坚伟大成就,扎实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扶持措施加快城乡融合

在乡村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各人民政府需加强资金保障,推动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明确乡村建设项目产权,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总经济师黄君一认为,《条例》的出台填补了重庆市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的空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法治遵循,其中,规定重庆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着重提高农村法治理念,设立资金债券建立农业保险体系;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设用地指向乡村发展倾斜,支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农业;突出金融支撑,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张山介绍,在乡村基础设施保障方面,《条例》从重庆实际出发,一改以往部分地区对乡村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理”,注重村庄规划、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以及管护责任的落地落实,实施“重建设也重管理”的策略,注重村庄规划、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明确乡村建设项目产权、管护责任主体的落地落实,保障乡村基础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保障差距,亦是本次《条例》的

关注内容。《条例》提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农村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等要素的城乡融合,完善城乡统筹,重点引导城市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逐步完善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产业人才文化三足鼎立

乡村要振兴,产业要先行。在产业发展上,《条例》鼓励各级人民政府依托乡村优势特色资源,构建完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推动现代化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智能化发展,狠抓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农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谈到如何贯彻实施《条例》时,黄君一表示,围绕《条例》实施,重庆市将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传统农业向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的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狠抓科技创新,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加快丘陵山地农机装备研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创新发展种养技术,推动重庆市农产品向高端市场发展。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核心是人才。《条例》结合重庆实际,深入分析入乡返乡人才的实际需求,从职称评审,特设岗位、待遇支持等方面加大激励力度,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同时为强化人才支撑,《条例》细化了各类措施,全方位培养引进人才,注重挖掘本地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参与乡村治理,为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提供了相应保障。

此外,《条例》还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到乡村就业创业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根据就业创业服务地区、年限等给予返还学费、保障住房、补贴创业资金等支持政策。

《条例》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牢牢把握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这一着力点,整合乡村文化资源,挖掘巴渝农耕文化等特色,培育乡村文化品牌,并加强对乡村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的调查评估,落实保护,推进文化惠民,拓宽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推进乡村文化产业与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以文化振兴实现乡村振兴。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重庆市乡村振兴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黄君一表示,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将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系统梳理和抓紧清理、修订、调整,完善涉农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把《条例》的各项规定融入规划研究、政策谋划、文件制定等工作中,做好相互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将法律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考核、能落地的具体制度措施,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乡村振兴轨道上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漫画/高岳



法治护航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为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建立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种畜禽的生产经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档案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科学利用草原

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

畜禽屠宰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市场监测预警

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调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畜禽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

水资源保护可采取区域性综合执法

□ 马新明

北京市密云区是首都重要饮用水源基地和生态涵养区。近年来,为保护好绿水青山,密云区强化法治引领,改革管水护水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水资源保护区域性综合执法,变“九龙治水”为“一龙管水”,形成了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的“密云模式”。

总结“密云模式”的主要做法,笔者认为可以归纳为“良法先行、综合执法、协同合力”三个方面。首先,需要深化法治调研,以良法推进善治,通过立法和一系列建章立制,可以有效用法治之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2020年以来,借助《北京市生态涵养区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密云水库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等立法契机,密云结合实际,提出“增加生态指标综合补偿”等53条建议,不断推进生态保护工作法治化进程。为了强化责任落实,区主要领导挂帅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区保水委员会,建立形成组织领导、决策评价、监督考核等闭环管理制度,推行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规定。推动制定《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设立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会,携手首都律师界强化依法保水,形成了“5+2”保水体系。

其次,需要推动执法改革,创新监管机制。针对以往密云水库存在的监管责任不明、执法效率不高等治水“瓶颈”,组建了密云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集中131项涉水处罚权,健全30余项管理制度,率先在全国实现了水资源保护区域性综合执法,以“一龙管水”替代“九龙治水”。在此基础上,密云深化“行刑衔接”机制,水库综合执法大队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统筹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密云水库百日整治等执法行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1500余件,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行精准管理,密云将水库一级保护区划分为160个保水网格,组建2150人的保水网格员队伍,以网格为单位,分解细化保水“责任区”。建立密云水库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水库一级保护区及上游主要河道的全天候、无缝隙管护。

最后,需要强化法治观念,传播生态理念,

凝聚法治护航合力。笔者认为,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群众的自觉守法和共同参与。对此,密云大力普及生态法治知识,编制《密云水库水源管理手册》,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为重点,依托送法下乡、家校联动等形式,开展普法讲座,“我为家乡测河流”科普实践,知识竞赛等活动,做活做优保水普法品牌。此外,建立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制度,推行水库上游水土保持补偿考核机制,严格水库上游11个镇164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养殖退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以此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政法笔谈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